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許瑋庭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65
電子信箱：wthsu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，為減少COVID-19於住宿式長照機構傳播風險，請轉知及督導所轄住宿式長照機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全國COVID-19疫情警戒等級已達第三級，且近日發生長照相關機構住民或工作人員確診之情形，為降低COVID-19傳入住宿式長照機構之風險，請轉知及督導所轄住宿式長照機構，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 - (一)盡量減少住民外出，如有就醫需求，請利用視訊診療方式或請醫療院所進入機構進行診療。
 - (二)原則不建議收住直接由社區新進之住民，如確有收住必要，請其進行自費SARS-CoV-2病毒核酸檢驗，提供入住前3日內陰性檢驗結果，另入住機構後，應先將其安置於隔離空間或單人房14天，且無相關症狀後，再安排入住一般房室。
 - (三)若住民為出院返回或轉入機構者，需有出院或轉入前2日內採檢進行SARS-CoV-2病毒核酸檢驗，檢驗結果須為陰

性始得出院，直接返回或轉入住宿式機構，入住機構後不需進行隔離。

(四)外出就醫頻率較高之住民(如：血液透析或急診)，建議在可行的情況下，盡量採取將此類住民與其他住民分區照護。

(五)落實住民及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監測；倘若住民或工作人員曾接受SARS-CoV-2病毒核酸檢驗，檢驗結果為陰性，僅能作為當下疾病狀態之判定，但無法排除其為已遭感染但尚在潛伏期之症狀前期(pre-symptomatic)之可能，因此仍應持續監測健康狀況。

(六)新入住之住民原則禁止人員陪住，其餘固定陪住者以1人為限，且健康管理方式比照機構工作人員。

二、其他感染管制注意事項請參考「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、「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具COVID-19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」、「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COVID-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」等相關指引。

三、住宿式長照機構包含：長期照顧機構(機構住宿式及團體家屋)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、康復之家及榮譽國民之家等。

四、本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相關應變策略。相關指引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。



正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



裝

訂

線

